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房函〔2019〕19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 民用电工与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漳州、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各设区市建设系统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工会，各相关企业工会：

为提升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基础服务技能，增强优质服务供给能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全省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技能水平和物业服务品质，经研究，定于2019年下半年开展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民用电工与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省建设建材工会、省物业管理协会承办，福建伯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办。成立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省物业管理协会，负责竞赛具体工作。

二、竞赛工种与标准

（一）竞赛工种：物业管理员、民用电工。

（二）竞赛标准：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要求进行。

竞赛内容：高级工应知应会的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

竞赛形式：分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各 100 分。理论知识考核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操作技能考核采取现场操作、专家评分的办法。理论试题和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均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标准制定。

（三）竞赛成绩：个人和团体名次分别以相应的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个人总分=理论成绩(100 分)×30%+操作技能(100 分)×70%，团体总分=各参赛代表队四位选手个人总分之和。

三、参赛资格与报名条件

全省物业管理行业企业一线职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中低压电工维修证”的电工或在物业管理项目现场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下职务的管理人员，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方具备参赛资格（已获得中物协“电工决赛优胜奖”、“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参赛）。以企业为单位组成参赛代表队，每队必须包含 2 名电工、2 名物业管理员；全省共计 32 组代表队，其中各地市选拔 29 组代表队，协办单位（冠名单位）、赞助单位可不经设区市选拔各派一队选手直接参加决赛（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四、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项

1. 参加本次竞赛的全体选手，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到 60 分（各 60 分）以上者，核发住建部规定的相应工种高级工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2. 本次竞赛各工种前 6 名的选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竞赛成绩分别授予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第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3. 获得本次竞赛各工种前 10 名的选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分别授予“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民用电工十大技术标兵”、“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管理员十大技术标兵”称号。

4. 获得本次竞赛各工种第 11 至 15 名的选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授予“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民用电工优秀选手”、“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物业管理员优秀选手”称号。

（二）团体奖项

1. 获得团体名次的代表队所在企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授予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9 个。

2. 未获得团体名次的代表队所在企业，其四名参赛选手理论和实操成绩均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颁发优秀组织奖。

3. 为此次竞赛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

五、其它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相关企业开展岗位练兵，各企业要积极组织岗位技能竞赛选拔赛，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此次省级竞赛。要严格参赛资格的审核，发现选手证书、资历造假，将取消选手个人和该企业团体成绩，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参加全省物业管理行业岗位技能竞赛。

（二）各地报送选手名单时，上报一名领队负责本地区参赛事宜，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报送参赛选手报名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3）、每位选手近期两寸彩照 2 张、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和设区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公章；参赛企业与选手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参赛时，各参赛代表队派一名小领队兼指导教练；参赛选手须带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备查。

（四）此次竞赛裁判员主要由各大中专院校物业管理专业且

未在物业企业任职的教师担任。

（五）竞赛具体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陈涯，电话：0591-87609203，传真：0591-87616103，邮箱：fgc2018@yeah.net；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附件：1.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3.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 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组委会主任：王 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委 员：傅新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管处处长

周华南 省建设建材工会主席

郑 稳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陈德仓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管处副处长

赵 峥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会长

何祥文 福建伯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德仓（兼）

成 员：刘玉桃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

卢达洲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陈 楠 省建设建材工会副主任科员

林惠玲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

高 楣 福建伯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林常青 福建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世民 福建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
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
竞赛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设 区 市	名 额（组，人）
福州市	6 组，24 人
厦门市	6 组，24 人
漳州市	2 组，8 人
泉州市	5 组，20 人
三明市	2 组，8 人
莆田市	2 组，8 人
南平市	2 组，8 人
龙岩市	2 组，8 人
宁德市	1 组，4 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组，4 人
协办单位（伯恩）	1 组，4 人
赞助单位（永安）	1 组，4 人
赞助单位（永佳）	1 组，4 人
合 计	32 组，128 人

附件 3

第二届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伯恩杯”
民用电工、物业管理员岗位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地 市（盖章）_____ 工种_____ 领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选 手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文 化 程 度	是 否 有 证	合 同 期 限